

107 年度臺南市議長盃暨永康桌委會全國桌球邀請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桌球全民運動，改善社會風氣，增進身心健康，促進球友間情誼聯繫及經驗交流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南市政府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議會、永康區體育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永康區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郭國文議員服務處、林陽乙議員服務處、永康桌球訓練中心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 (星期日)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永康桌球訓練中心 (台南市永康區永大一路 171 號)。
- 七、比賽項目：社會團體組
- 八、比賽資格：經邀請之單位。
- 九、比賽方式：採分組循環後依排名抽籤進入決賽。
 - 第一點：男子雙打合計年齡 80 歲以上。
 - 第二點：男子雙打合計年齡 90 歲以上。
 - 第三點：男子雙打合計年齡 100 歲以上。
 - 第四點：男女混雙合計年齡 110 歲以上。
 - 第五點：男子雙打合計年齡 120 歲以上。年齡算法採實歲計；例如 107 年 52 年次即為 55 歲計。
最低參賽年齡限 82 年次以前出生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比賽規則。
- 十一、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指定。
- 十二、報名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6 日 (星期五) 止。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郵寄台南市永康區正強街 90 巷 1 號，亦可以 Line 報名。

(三) 連絡人：許占昇總幹事 0931991537、楊瑞和 0933399533。
董建良主委 0937366508 Line-id：t721219。

十一、抽籤：

- (一) 日期：107 年 3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8 時。
- (二) 地點：台南市永康區永大一路 171 號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- 冠軍：10,000 元獎金及獎盃乙座。
- 亞軍：8,000 元獎金及獎盃乙座。
- 季軍 (並列)：5,000 元獎金及獎盃乙座。

十四、申訴

- (一)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無明文規定，以裁判為終決。
- (二) 申訴問題如發生後，以審判委員之裁判為終決。

十五、附則

- (一) 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上午 8 時辦理報到手續、8 時 30 分開幕典禮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準時參加，9 時正式開始比賽。
- (二) 各選手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否則經對方抗議該點以棄權論。
- (三) 選手限報名一隊，如有重複報名，以先出場比賽為準、不得異議。
- (四) 領隊及教練可當選手，選手不得重複出賽。
- (五) 參賽隊伍由大會提供午餐、點心、紀念品及伴手禮。
- (六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

107 年度臺南市議長盃暨永康桌委會全國桌球邀請賽報名表

隊 名：

聯絡人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職稱	姓名	出生年	性別	素食請○
1 領隊				
2 教練				
3 隊員				
4 隊員				
5 隊員				
6 隊員				
7 隊員				
8 隊員				
9 隊員				
10 隊員				
11 隊員				
12 隊員				

附註：

- (一) 領隊及教練可當選手，選手不得重複出賽。
- (二) 年齡採實歲計；例如 107 年 52 年次即為 55 歲。
- (三) 最低參賽年齡限 82 年次以前。
- (四) 填妥報名表請寄台南市永康區正強街 90 巷 1 號；亦可以 Line 報名。董建良主委 0937366508 Line-id：t721219